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1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该事项还需要通过平安信托受益人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前述会议均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本次债务重组中，0.5亿元本金的豁免前提是需要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本金的豁免前提是平安信托通过公开挂牌完成债权转让，且公司需要另外承担上限为1亿元的债权补偿。基于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及公司的债权补偿责任，本次债务重组是否满足债务终止确认的条件，尚需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蚌埠荣盛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荣盛锦业”）作为债务人，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有存续债务本金 9.29 亿元、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公司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荣”）以其自有资

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为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各方拟签署协议，若廊坊开荣和廊坊企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企诺”）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则平安信托豁免债务本金的0.5亿元，豁免后的债务本金为8.79亿元（本事项涉及担保事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债务重组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同时，各方约定，平安信托有权对上述债权中享有的权利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处分，新的债权受让人继受原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权利和义务。为支持平安信托完成上述债权的转让，公司承诺自愿提供债务补偿，即如果平安信托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成交价低于 2.75 亿，则由公司向平安信托补偿实际成交价与 2.75 亿元之间的差额，公司承担的债务补偿上限为 1 亿元。基于公司自愿承担上述债务补偿的承诺，平安信托应当在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文件中予以明确披露：受让方同意豁免债务本金 2 亿元，该豁免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债权转让价款之时生效。预计豁免后的债务本金为 6.79 亿元。

2、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同时，本次交易还需要通过平安信托受益人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01 单元、32 层 01 单元、33 层

4、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01 单元、32 层 01 单元、33 层

5、法定代表人：王欣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8809%），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191%）。

9、平安信托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平安信托资产总额 4,932.45 亿元，负债总额 4,015.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7.20 亿元，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76 亿元，净利润 58.64 亿元。

10、平安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平安信托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债务重组标的

公司子公司蚌埠荣盛锦业作为债务人，与平安信托存续债务本金 9.29 亿元、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甲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蚌埠荣盛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二：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廊坊企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甲方权利确认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的权利即乙方负有的债务及义务包括：

乙方一应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本金 10.33 亿元及违约金等，经各方确认过程还款金额后，当前存续债务本金 9.29 亿元；乙方三、乙方四对乙方一上述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二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甲方对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本次约定

（1）为了最大限度发挥抵押物经济效益，乙方二和丙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二和丙方提供担保后，甲方同意豁免债务本金 0.5 亿元。

（2）为支持平安信托完成上述债权的转让，公司承诺自愿提供债务补偿，即如果平安信托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成交价低于 2.75 亿，则由公司向平安信托补偿实际成交价与 2.75 亿元之间的差额，公司承担的债务补偿上限为 1 亿元。基于公司自愿承担上述债务补偿的承诺，平安信托应当在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文件中予以明确披

露：受让方同意豁免债务本金 2 亿元，该豁免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债权转让价款之时生效。

（3）协议项下的债务补偿义务仅由乙方三独立承担，除乙方三外的乙方其他各主体均不需要就债务补偿义务承担责任。

3、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对乙方在抵押物土地上开发建设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享有知情权，乙方应当积极提供配合。甲方有权对本案中享有的权利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处分，若甲方转让债权，则新的债权受让人继受原交易文件和本案全部判决书、裁定书、原执行和解协议、本协议确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已收到的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款及利息归甲方所有，任何第三方不得主张对该款项的权利，亦不用于冲抵乙方及其他任何主体的应付价款。

4、有权签署

各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其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取得与签订、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机关充分的许可，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需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批准并完成所需公告流程，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其已经取得了相应决策机构的许可并完成所需公告流程。各方均确认其代理人是经合法授权的，有权全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5、条款独立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五、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对本笔债务进行梳理与重组，将切实有效化解公司当前面临的债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及项目公司盈利水平。本次重组同步结合债务豁免相关安排，助力存量项目盘活增效，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现金流与流动性水平，保障公司及下属项目经营业务平稳有序推进，维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形象，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记载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本次事项，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充分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事宜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